

天津市司法局文件

津司发〔2018〕34号

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全面推行办理公证 “最多跑一次”工作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北方、滨海、渤海公证处：

为切实落实公证行业“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入贯彻公证服务便民的宗旨，更好地为当事人提供通畅便捷、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现就公证行业全面推行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范围

对于以下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无争议的公证事项，只要申请材料齐全、真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要实现让当事人“最多跑一次”：

（一）法律行为类

1. 一般事务性委托
2. 非涉及重大人身、财产权益处分或重大法律事实的声明
3. 非担保性保证

(二) 法律事实类

1. 出生
2. 生存
3. 死亡
4. 身份
 - (1) 国籍
 - (2) 法定监护
 - (3) 户籍注销
5. 曾用名
6. 学历
7. 学位
8. 职务（职称）
9. 资格
 - (1) 法人资格
 - (2) 非法人组织资格
 - (3) 职业资格
10. 无（有）犯罪记录
11. 婚姻状况
 - (1) 未婚

(2) 未再婚

(3) 已婚（初婚）

(4) 已婚（再婚）

12. 亲属关系

13. 收养关系（收养福利机构儿童）

14. 财产权利

(1) 股权

(2) 知识产权

(3) 存款

(4) 不动产所有权

15. 收入状况

16. 纳税状况（个人所得税）

(三) 法律文书类

1. 证书（执照）

(1) 身份证

(2) 护照

(3) 毕业证书

(4) 学位证书

(5) 成绩单

(6) 结婚证

(7) 离婚证

(8) 出生医学证明

- (9) 职（执）业资格证书
- (10)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证书
- (11) 机动车驾驶证
- (12) 健康证明
- (13) 诊断证明
- (14) 死亡证明
- (15) 收养登记证
- (16)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
- (17) 人民法院生效调解书
- (18) 在读（学）证明
- (19) 在职证明
- (20) 收入证明
- (21) 完税证明
- (22) 不动产权证书
- (23) 存款证明
- (24) 机动车登记证书
- (25) 营业执照
- (26) 公司章程
- (27) 许可证
- (28) 其他证书（执照）

2. 文本相符

- (1) 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2) 译本与原本相符

二、“最多跑一次”实现方式

(一) 网上申办

利用当前已开通运行的“12348”天津法网及微信城市服务网上申办功能，当事人网上提交公证申请并上传证明材料，公证机构网上审核受理，并进行审查核实；对符合出证条件的出具公证书，当事人领证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无误后，公证机构发给公证书。下一步，公证行业还将研发具备网上申办功能的“天津公证 APP”，进一步拓展网上申办途径。

(二) 现场立即制发公证书

对于当事人提交证明材料齐全、可立即联网审查核实、无需翻译的公证申请，公证机构应立即制发公证书。

(三) 邮寄送达、申请人指定地点送达

对于当事人提交证明材料齐全，但不能立即制发公证书的公证申请，经当事人认可后，公证机构出具公证书。公证书采取邮寄送达、指定地点送达的方式进行送达。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公证机构要高度重视“最多跑一次”工作，真正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工作措施到位，尽快制定本处工作方案，将此项工作全面深入推进，务求实效。

(二) 各公证机构要主动公开承诺“最多跑一次”的公证事项。同时，鼓励具备条件的公证机构积极拓展承诺“最多跑一次”的公

证事项范围。

（三）为实现“最多跑一次”，公证机构要求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要明确具体，一次性告知清楚。公开的咨询电话要努力做到咨询电话一打就通、咨询事项一口说清。已开通网上咨询的，网上咨询要及时回复。各公证机构要指定专人，每日按时登录后台关注网上申办情况，及时处理当事人的网上申请。

2018年8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公证机构。

天津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印发
